

江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本质量现状及问题探析

刘居照 衷新如 吴隼 李伟 廖燕平 谢云峰

【摘要】：经过深化改革工作，江西省农信社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和成果，但相对于大型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还存在明显差距。银监会最近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农信社的资本质量问题引发关注。本文针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资本质量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提升资本质量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本质量，研究

一、农合机构资本质量现状

（一）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资产质量明显提升

1. 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持续“双降”。近年来，江西省农合机构实现了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的持续“双降”，不良贷款余额由2006年末的186.08亿元下降至2012年6月末的73.36亿元，六年降幅达60.57%。不良贷款率以每年大约5个百分点的速度下滑至2012年6月末的4.10%，该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63个百分点。

2. 风险抵补能力不断提高。拨备覆盖率由2006年末的9.72%提高至2012年6月末的153.76%，提高了144.04个百分点。在2010年以前，江西省农合机构拨备覆盖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大致相当，至2012年6月末则高出全国48.51个百分点。

（二）盈利能力逐年攀升，但与全国差距仍然较大

农信社获得的一系列如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多次扩大贷款利率浮动范围等优惠政策，加快了其盈利能力的提升。2012年上半年已经实现净利润11.98亿元，占全国的1.41%，比2009年全年提高了0.21个百分点。

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也呈逐年攀升之势，分别由2009年的0.37%、7.08%提高至2012年上半年的0.77%、12.14%，几乎实现翻番。但资产利润率与资本利润率的历年水平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差距呈扩大之势，2011年两个指标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17和3.58个百分点，2012年上半年这一差距则扩大至0.55和8.38个百分点，显示了近年来江西省农合机构盈利能力的追赶乏力之状。

（三）资本充足程度显著提升，资本净额为负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

央行票据兑付、不良贷款的有效控制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使农合机构的资本充足情况逐年好转。2006年农合机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7.06%、-7.21%。2008年四季度，资本净额长期为负数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2012年6月末，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9.59%和7.58%，整体符合监管要求。

（四）流动性水平较高，但2009年以来稳中趋降

2009年以来，江西省农合机构历年流动性比例均稳定在40%上下，远高于25%的最低监管要求，显示了江西省农合机构较好的流动性水平，这与差别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其短期、小额的信贷特点有关。从变动趋势来看，流动性比例略呈下降之势，其可能的原因是受通货膨胀和居民投资理念的影响，存款的活期化趋势加强，流动性负债增速高于流动性资产。

（五）农合机构不良贷款率远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2年6月末，江西省农合机构不良贷款率为4.10%，分别比大型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高3.03、3.86个百分点，其中农商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32%，接近大型商业银行。从趋势看，农合机构延续了不良贷款余额与比率的“双降”趋势。

2012年6月末，农合机构不良贷款余额比3月末减少3.82亿元，不良贷款率比3月末下降0.58个百分点。2012年江西省农合机构不良贷款率刚刚踏入5%的达标线，在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压力增加的背景下，需要密切关注农合机构信贷质量。而同期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增加2.03亿元和0.3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提高0.01和0.03个百分点，这一现象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为银行业带来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

二、农合机构风险对资本质量冲击的压力测试

（一）利率风险压力测试

本文将主要选择存款利率（SR）和贷款利率（CR）两个因子来对全省农合机构的利率风险进行测试。

1. 情景假设。假定存在两种情景：一是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同向、同幅度变化，即同时上升100个基点，测算利率重新定价风险；二是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变化方向、程度相反，即贷款利率下降50个基点，存款利率上升50个基点，测算基准利率风险。本文中，时间测试期限主要为3个月以内，划分为1个月与1-3个月两个时间段。假定时间权数为连续平均分布函数。

2. 测试结果。在第一种情景下，江西省农合机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6.97%和8.98%，均比压力测试前下降0.61个百分点。在第二种情景下，江西省农合机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5.67%和7.68%，均比压力测试前下降1.91个百分点（具体分机构情况见表1）。

表1 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机构名称	情景	核心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农信社	实际水平	6.45%	8.46%
	第一种情景	-0.92个百分点	-0.92个百分点
	第二种情景	-1.84个百分点	-1.84个百分点
农商行	实际水平	11.66%	13.38%
	第一种情景	-0.32个百分点	-0.32个百分点
	第二种情景	-1.10个百分点	-1.10个百分点
农合行	实际水平	7.79%	10.84%
	第一种情景	-0.70个百分点	-0.70个百分点
	第二种情景	-1.76个百分点	-1.76个百分点

（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文将考察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上调对农合机构存贷比的影响程度，从而定量分析对农合机构资本质量的影响。

1. 情景假设。假定央行近期将累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1%（轻度冲击）、3%（中度冲击）和 5%（重度冲击）三种情形。

2. 测试结果。以 2012 年 6 月末江西省农合机构存款余额 2893.63 亿元，贷款余额 1790.99 亿元为基准，我们经过简单测算可知，该时点存贷比为 61.89%。在第一种情景下，存贷比为 61.28%；在第二种情景下，存贷比为 60.04%；第三种情景下，存贷比为 58.80%。对比分析可知，即使在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5% 的极端情形下，全省农合机构的存贷比依然满足小于 75% 的监管要求，这同时说明了全省农合机构并不存在明显的流动性风险。

在三种假定情形下，全省农合机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后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41%、8.41%、6.65%，比测试前分别下降 0.18、1.19 和 2.94 个百分点（具体分机构情况见表 2）。这说明全省农合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对资本的冲击属于轻度。

表 2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机构名称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农信社	上调 1%	8.15%	6.12%
	上调 3%	6.58%	4.52%
	上调 5%	4.96%	2.86%
农商行	上调 1%	11.63%	10.12%
	上调 3%	11.08%	9.57%
	上调 5%	10.12%	8.61%
农合行	上调 1%	10.50%	7.45%
	上调 3%	9.12%	6.06%
	上调 5%	7.36%	4.31%

三、当前和未来制约农合机构资本质量提高的因素

（一）农合机构制度缺陷下资本质量障碍：股权结构不合理，产权制度改革不到位，法人治理结构不科学

1. 股权结构不合理，资本大打折扣

农合机构改革之初，为充实资本，实际上很多股东是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农合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动员的，表面上充实了资本，实质上不是真正的普通股本，如名为股实为债的股本、允许随时退股的股本，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很难承担损失的债务资本。此外，资格股在推进资本达标上没有积极作用，其股份不能吸收损失，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普通股。但当前农合机构资格股规模仍较大，且股权高度分散，资格股的清理或转换短时间难以完成，未来较长的时期资格股的存在仍将影响资本质量的提升。

2. 产权改革不到位，股份募集受限

截至 2012 年二季度，江西省 77 家市县联社、6 家合作银行依然采取股份合作制，只有 8 家农商行采取的是股份制。相对于股份制而言，股份合作制在资本募集上存在明显劣势，股份制可以面向社会募集股份，而股份合作制只能向企业内部募股，不能向社会募集股份。而且，农合机构在现行股份合作制下，实际经营权掌握在理事会手中，虽然成立之初以章程形式规定了社员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但社员无法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缺乏民主管理的有效权力和积极性，影响农合机构经营管理效率及效益。

3. 法人治理结构不科学，股东权利缺失

公司治理方面，农合机构地位不独立，缺乏有效监督，股东权利难以维护。虽建立了“三会”制度，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仍不完善。县市联社股权分散，股东监督管理权弱化，经营决策者缺乏有效监督，股东代表大会名不符实。

（二）农合机构经营管理水平低下影响资本的有效增长：不良贷款率偏高、盈利能力偏低、损失估计不准确

1. 不良贷款率偏高影响资本充足率的提升

随着专项票据兑付的逐步完成，农合机构的不良贷款率大幅度下降，但仍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商业银行。由于农村金融环境不健全，农合机构仍需承担政策性亏损、历史包袱依然存在，未来大幅度消化不良贷款的难度较大，进一步推动资本充足率提高的贡献度较小。

2. 盈利能力偏低影响内部融资需求

农合机构过低的净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导致经营投资效益较差，而留存利润偏低又会进一步影响内部融资需求，导致内部资本补充动力不足。另外，农合机构经营运作仍以传统的利差为主，中间业务产品种类少、收益低，低风险资产权重占比小。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完善，农合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削弱，盈利空间将急剧压缩，高比例风险资产的存在将使资本达标更加困难。

3. 损失估计不准确影响资本及时足量补充

农合机构的拨备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对未来各项损失估计不准确，计提的各项损失准备金不足，在面临危机时资本补充不及时或不充足。而且，农合机构缺乏可以在预定风险条件出现时自动转换为普通股、参与吸收损失的资本工具，如可转债等。

4. 支农服务定位不清影响资金经营风险

随着改革的推进，由于“三农”金融需求具有资金量小、季节性强、点多面广分散强、经营成本高、风险外在性强和不可人为控制等特点，导致农合机构缺乏向农村经济活动提供贷款的积极性。此外，受制于经营压力，不少农合机构开始改变服务目标，贷款逐步转向“非农化”，虽然短期内可以提高农合机构的利润，但长期而言，极大地损害了农合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了资金经营风险。

四、对进一步提升农合机构资本质量的政策建议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省联社不断强化的行政管理、直接干预业务经营等已明显制约了农信社的发展，省县两级法人管理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农信社的改革要求。我们认为下一步农信社改革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现有“两级法人”模式；第二种是“总分行”模式；第三种是“独立法人”模式。从长远目标来看，下一步改革方向应采取“独立法人”模式，遵循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逐步撤销省县联社两级法人体制，适时建立独立法人体制，把农信社逐步改造成立足县域、服务“三农”的现代地方性商业银行，省级联社最终也应改制为独立法人的商业银行。当然，完全实现省县农村商业银行的独立法人体制是长远目标。近期，要提高农信社资本质量，我们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 进一步理顺省县联社两级法人体制。建议进一步理顺农合机构管理体制，明确省联社职责边界，规范其履职行为，减少省联社对县联社的行政干预、业务经营干预，强化服务职能，强化对县联社的风险管理、区别对待政策，最终降低出现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的可能性。还可考虑引进地方政府入股，省联社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

2. 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原则，可以推动资本质量较好的农信社向农村商业银行转化。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可以实现“三权分离”，规范的股份制既明晰了产权，又强化了约束机制，能有效解决所有者缺位问题。

3.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目标，改革“三会”制度。一是通过有效形式提高和扩大股东权利。二是明确理事长与主任的职责和权力。三是建立名副其实的监事会制度，赋予监事会更大的权力。

（二）加速股权改革，提高资本质量

1. 加速股权改革。一是多渠道增资扩股。坚持市场化取向，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农合机构，可以考虑引进地方政府入股，大力引入地方政府背景的公司入股，广泛吸收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拓宽资金来源。二是适当提高股权集中度。大股东应适当提高单个法人和自然人的入股比例。三是建立股权交易转让机制。可以借鉴地方产权交易中心的模式，实现农合机构股权合规流动，提高股权的流动性。

2. 增强内源性资本能力。一是加强农合机构的经营管理，努力增收节支，提高农合机构的经营效益，以盈余积累增加各项公积，充实资本金。二是增加农合机构的附属资本。目前核心资本占比很高，附属资本对资本净额的贡献空间仍然很大。因此，适当增加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农合机构目前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呆账准备，这与其资产状况并不相配，应将比例适当提高。尽早出台农合机构发行次级债的相关政策，当地政府应承购一定比例的次级债，待情况好转后，再将这部分债券推向市场。

3. 加强风险资产监管。一是加强风险资产的监管。仍有一些农信社面临较高的不良率，应加大不良资产剥离、核销力度；加强内控，尽量减少新增不良贷款。二是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银监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管职能，积极进行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帮助农合机构及早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三）建立科学管理制度，不断优化资产质量

1. 建立科学管理制度。通过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依靠自身经营，实现自力更生，从根本上化解不良资产。在商业性和政策性贷款的风险管理机制方面，要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审查贷款项目，加强信贷资金的风险管理，确保各项风险降低在最低限度；同时也应积极开拓创新、改善盈利结构，积极扩大中间业务领域，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以及信贷管理制度创新。

2. 大力盘活现有不良资产。一是通过法院对恶意逃废农合机构债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清收；二是通过确定不良贷款具体责任人，负责清收责任；三是奖励清收，农合机构拿出专项费用设立清收盘活不良贷款奖励基金，奖励清收盘活不良贷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员工，切实调动清收盘活不良贷款的积极性。

3. 实行差别化不良贷款核销政策。针对目前农合机构的历史地方债务遗留问题，建议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政策上予以大力支持。对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核销建议实施差别化政策，如针对大额的不良贷款，仍按照现有核销政策和程序，而对于支农小额不良贷款，给予税收上的优惠政策，用税前利润来予以核销，减轻历史包袱。